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界內證的邀請或要約。

界內證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界內證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界內證的性質，並於投資界內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界內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界內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界內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界內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界內證證券代號	47999	48000	48001	48002	48003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27	9731	9730	9730	9727
發行額	25,000,000 份界內證	18,000,000 份界內證	13,000,000 份界內證	18,000,000 份界內證	13,000,000 份界內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sup>1</sup>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普通已發行股	普通已發行H股	普通已發行H股	普通已發行股	普通已發行H股
買賣單位	200份界內證	1,000份界內證	1,000份界內證	100份界內證	500份界內證
每份界內證的發行價	0.41 港元	0.56 港元	0.79 港元	0.58 港元	0.77 港元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sup>2</sup>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或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上限價	112.00 港元	7.80 港元	6.50 港元	370.00 港元	103.00 港元
下限價	99.00 港元	6.80 港元	5.50 港元	310.00 港元	88.00 港元
平均價 <sup>3</sup> (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每個估值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上市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 <sup>4</sup> (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屆滿日期 <sup>5</sup>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i) 屆滿日期；及(ii) 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sup>6,7</sup>	25.23%	18.46%	18.51%	26.07%	21.38%
實際槓桿比率 <sup>7</sup>	2.25 倍	2.91 倍	-1.14 倍	-2.01 倍	0.04 倍
槓桿比率 <sup>7</sup>	2.44 倍	1.79 倍	1.27 倍	1.72 倍	1.30 倍
溢價 <sup>7</sup>	19.57%	4.94%	0.00%	5.27%	0.00%

閣下必須一併閱讀主要條款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及本文件第 13 至第 19 頁所載「股票界內證(以現金結算)之條款和細則」(「細則」)。細則將適用並註明於各系列界內證的總額證書背面。

<sup>1</sup> 界內證自 2019 年 7 月起新推出市場，並無類似產品在聯交所上市以供比較。

<sup>2</sup> 與標準衍生權證不同，「權利」及「每項權利之界內證數目」並無於支付方程式指明，因為「權利」及「每項權利之界內證數目」一直為 1。

<sup>3</sup> 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有關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以反映細則 6 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宜。

<sup>4</sup>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期不可與期滿日重疊或遲於期滿日，詳見細則 4。

<sup>5</sup>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sup>6</sup> 與標準衍生權證不同，有關數據源自根據上限價與下限價的引伸波幅。

<sup>7</sup> 此項數據或會於界內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且未必可與標準衍生權證或其他發行機構提供的其他界內證的同類資料作比較。各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 主要條款

界內證證券代號	48004	48005	48006	48007	48008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31	9730	9731	9727	9731
發行額	18,000,000 份界內證	17,000,000 份界內證	25,000,000 份界內證	17,000,000 份界內證	16,000,000 份界內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sup>1</sup>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界內證
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普通已發行H股	普通已發行股	普通已發行股	普通已發行股	普通已發行股
買賣單位	500份界內證	200份界內證	100份界內證	100份界內證	100份界內證
每份界內證的發行價	0.57 港元	0.60 港元	0.40 港元	0.62 港元	0.66 港元
到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sup>2</sup>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或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0.25 港元
上限價	116.00 港元	99.00 港元	360.00 港元	320.00 港元	430.00 港元
下限價	101.00 港元	86.00 港元	318.00 港元	278.00 港元	370.00 港元
平均價 <sup>3</sup> (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每個估值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上市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期 <sup>4</sup> (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屆滿日期 <sup>5</sup>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界內證)	(i) 屆滿日期；及(ii) 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引伸波幅 <sup>6,7</sup>	21.58%	24.62%	25.60%	23.33%	24.83%
實際槓桿比率 <sup>7</sup>	2.85 倍	1.83 倍	2.54 倍	2.27 倍	0.29 倍
槓桿比率 <sup>7</sup>	1.75 倍	1.67 倍	2.50 倍	1.61 倍	1.52 倍
溢價 <sup>7</sup>	5.87%	3.86%	16.74%	2.06%	0.00%

閣下必須一併閱讀主要條款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及本文件第13至第19頁所載細則。細則將適用並註明於各系列界內證的總額證書背面。

<sup>1</sup> 界內證自2019年7月起新推出市場，並無類似產品在聯交所上市以供比較。

<sup>2</sup> 與標準衍生權證不同，「權利」及「每項權利之界內證數目」並無於支付方程式指明，因為「權利」及「每項權利之界內證數目」一直為1。

<sup>3</sup> 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有關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以反映細則6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宜。

<sup>4</sup>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期不可與期滿日重疊或遲於期滿日，詳見細則4。

<sup>5</sup>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sup>6</sup> 與標準衍生權證不同，有關數據源自根據上限價與下限價的引伸波幅。

<sup>7</sup> 此項數據或會於界內證的有效期內波動，且未必可與標準衍生權證或其他發行機構提供的其他界內證的同類資料作比較。各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 重要資料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界內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界內證。

### 閣下投資界內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界內證前必須確定界內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閣下必須一併閱讀上頁載列的主要條款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第13至第19頁所載細則。

### 界內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界內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債務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Aa3（負面評級展望）
標普全球評級	A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界內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評級被調低，界內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界內證的流通量或波幅的指標；及
- 如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界內證並無評級。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並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之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述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

###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除上市文件所述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產品概要

界內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界內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界內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 界內證概覽

#### • 何謂衍生權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權證。衍生權證是一項從掛鈎資產衍生價值的工具，並與一項掛鈎資產掛鈎的工具。投資衍生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鈎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鈎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界內證為與掛鈎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屆滿日期行使。當界內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視乎到期時的平均價水平，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或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並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 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備有別於標準的特徵，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於到期時提供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 • 界內證可否以1港元以上買賣？

不可以。任何以1港元以上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 • 閣下於屆滿日期前可否出售界內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界內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界內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界內證。界內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屆滿日期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界內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界內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界內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界內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否則，倘若平均價於到期時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 •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界內證數目減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閣下應注意，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 • 哪些因素釐定界內證的價格？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資產（即界內證的掛鈎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界內證上限價與下限價（包括兩者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掛鈎資產的價值：一般而言，掛鈎資產的價格越接近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資產的價格距離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越遠，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掛鈎資產的價格波幅（即掛鈎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掛鈎資產價格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包括兩者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掛鈎資產價格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包括兩者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平均價到期時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包括兩者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內的預計可能性；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鈎資產的流通量；
- 界內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界內證發行人的信譽。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列每一項因素變動對界內證的理論影響說明如下（僅供參考用途\*）：

因素	界內證價格	
掛鈎資產價格接近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	↑	
掛鈎資產價格偏離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	↓	
至到期時間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掛鈎資產價格波幅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掛鈎資產價格波幅 ↑	界內證處於界內	↓
	界內證處於界外	↑

\* 實際上，可能存在影響界內證價格的其他因素，而該理論影響可能不適用於極端情況。

由於界內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呈相反方向。例如：

- 若界內證在界外，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減少或會抵銷掛鈎資產價格距離下限價的任何上升或掛鈎資產價格距離上限價的任何下跌；
- 若界內證處於「極界外」（即掛鈎資產價格遠高於上限價或顯著低於下限價）時，界內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距離下限價的任何上升或掛鈎資產價格距離上限價的任何下跌所影響；
- 若一系列界內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界內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界內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若界內證處於界外，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距離下限價的任何上升或距離上限價的任何下跌，尤其當界內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 投資界內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 流通量

#####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及18樓  
電話號碼： (852) 2822 1849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有關界內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0.08 港元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界內證數量：20 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界內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界內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界內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界內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
- (vii)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或
- (viii)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為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網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aia.com">www.aia.com</a>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cb.com">www.ccb.com</a>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encent.com">www.tencent.com</a>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pingan.com">www.pingan.com</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hkexgroup.com">www.hkexgroup.com</a>

- **界內證發行後有關界內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Inline-Warrant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Inline-Warran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ww.warrants.hsbc.com.hk/en/inline/> 以取得有關界內證的資料或教育材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界內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以取得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 界內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按界內證的代價價值計算，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界內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界內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界內證的投資損失。

#### 界內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界內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界內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界內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界內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界內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 我們可否調整界內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界內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及任何產生或預扣的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7及14。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 界內證的交收方式

界內證將於屆滿日期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界內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4。

####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界內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屆滿日期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arrants.hsbc.com.hk/en/inline/document](http://www.warrants.hsbc.com.hk/en/inline/document)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warrants.hsbc.com.hk/en/inline/document](http://www.warrants.hsbc.com.hk/en/inline/document).

#### 界內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界內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界內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界內證的授權

根據我們的新業務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的批准，我們的管理層授權發行界內證。

#### 銷售限制

界內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亦不會向(a)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就本文件目的而言，「SEC美籍人士」)或(b)就「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而言的「美籍人士」，CFTC頒佈及於78 Fed. Reg. 45292(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可獲得的規則，或CFTC頒佈的任何後續指引(就本文件目的而言，「CFTC美籍人士」)(或代該CFTC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界內證)，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交易界內證。

發售或轉讓界內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界內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界內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界內證並無以我們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信譽風險

如閣下投資於界內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界內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界內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 界內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損失投資

雖然界內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掛鈎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界內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界內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界內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屆滿日期到期。倘平均價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界內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 界內證為非標準型權證，不可與標準衍生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衍生權證不同的非標準型權證，不可與標準衍生權證比較。界內證具備有別於標準的特徵，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標準衍生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掛鈎股份價格高低或價格變動的反應可能與標準衍生權證及其他非標準型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明白細則，包括其有別於標準的特徵。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於到期時提供上限金額或下限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下限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明白界內證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 固定上限潛在回報

倘平均價處於下限價與上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 界內證可能會波動

界內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界內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界內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界內證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
- (iii) 掛鈎股份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時，平均價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價格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
- (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i)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界內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掛鈎股份的買賣價外，界內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界內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呈相反方向。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閣下務須注意，當掛鈎股份的現貨價接近上限價或下限價時，界內證的成交價可能更為波動，尤其當界內證接近到期時。

### 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不成比例或呈相反方向

視乎掛鈎股份的現貨價與上限價與下限價範圍的比較，界內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一致或呈反方向。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掛鈎股份的價格越接近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股份的價格距離上限價與下限價的中位數越遠，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界內證成交價的變動未必可與掛鈎股份現貨價的變動比較，並且可能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掛鈎股份現貨價的輕微變動可能導致界內證的價格大幅波動。

### 時間耗損

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掛鈎股份的價格處於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

###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界內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界內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界內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界內證處於極界外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界內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界內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 暫停買賣

倘掛鈎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界內證將於相同期間內暫停買賣。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界內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尤其當掛鈎股份的最後成交價跌至上限價與下限價（兩者均包括在內）的範圍以外），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 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買賣不獲承認

閣下應注意，任何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聯交所承認。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買賣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論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概不對因買賣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界內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界內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界內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界內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界內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6及14。

###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界內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界內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界內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及任何產生或預扣的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7。

### 界內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界內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界內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界內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界內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界內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界內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界內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界內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屆滿日期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六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有關界內證的特定風險，請參閱本節「主要風險因素」內的其他風險因素。

### 並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信貸評級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之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本公司任何評級一旦下調均可能導致界內證價值下降。

### 可能同一時間出現兩個或以上影響到界內證的風險因素

可能同一時間出現兩個或以上影響到界內證價值的風險因素，因此可能無法評估任何個別風險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無法確定任何風險因素組合對界內證價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或會對界內證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生效。FIRO規定（其中包括）為香港的認可機構及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指定為受涵蓋的其他金融機構設立處置機制，其中包括我們（作為界內證的發行人）。處置機制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行政權力以達至及時及有秩序的處置，以使出現經營困難的香港認可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特別是，相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撤銷、修訂、轉換或替換界內證之全部或部分或獲得界內證項下的現金付款的權力，以及修訂或修改界內證的合約條文的權力，以上種種均可能對界內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界內證持有人或會因而失去部分或全部的投資。界內證持有人或須受FIRO的規管及約束。FIRO的實行未經時間考驗，而有關FIRO的若干細節將載列於輔助立法和支持規則中。因此，本公司目前未能評估FIRO會對金融體系整體、本公司的對手方、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綜合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帶來的全面影響。於最差的情況下，閣下或不能收回任何款項及最大損失可能為閣下初始投資金額的100%。

##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副主席史美倫女士 (GBM) 已獲委任為發行人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總額證書背頁將註明有關條款和細則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所載之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改)。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額外之條款和細則，並在所指明之範圍或與有關條款和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下，取代或修改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之有關條款和細則。有關條款和細則內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將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 股票界內證(以現金結算)之條款和細則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有關公司股份之界內證(「界內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界內證」一詞包括按細則第13條進一步發行之任何額外認股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及受益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形式於發行日期簽訂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以及發行人以平邊契據形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簽訂之文據(「文據」)。總額證書與文據副本於發行人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總額證書與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
- (b) **地位。**界內證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界內證之間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法律規定優先之若干責任除外)。
- (c) **轉讓。**界內證之實益權益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定義見下文)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內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e) **所有權。**每位當時在發行人所保存之名冊上顯示為擁有特定界內證數目之人士,均獲發行人視為該等數目界內證之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經妥當行使及遵照細則第4條後,每一手買賣單位賦予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扣減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權利。
- (b) **行使費用。**於行使界內證時,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行使費用。為進行該等付款,界內證持有人於購買界內證時,將被視為向發行人發出不可撤回之授權,授權發行人自適用現金結算金額中扣減一切行使費用。倘任何行使費用在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未獲釐定,則發行人須於釐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界內證持有人,而界內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即時支付。
- (c) **釋義。**就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股份於各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之收市價(來自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惟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須調整,以反映細則第6條擬進行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宜)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定義見下文)預定於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一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以結算貨幣計算的金額,相等於:

- (1)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每一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x 一個買賣單位

或

(2)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相等於由以下算式得出的金額：

$$\text{每一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text{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結算日」之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修訂及修改）；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指定的公司；

「行使費用」指因行使界內證而產生或預扣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屆滿日期」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指定的日期；

「界內證」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指定的權證；

「下限價」具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可按細則第6條作出任何調整；

「市場中斷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期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斷或被限制（基於股價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事宜），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買賣中斷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於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暫停買賣；或(ii)引致聯交所在有關日期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預定僅於早市開市，則為早市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其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3) 基於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導致聯交所實施交易限制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貨幣」具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日」指(i)屆滿日期；及(ii)根據此等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中斷事件」指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而導致發行人未能促使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付款之事件；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中指定的公司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上限價」具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可按細則第6條作出任何調整；

「估值日期」指就行使界內證而言，及在下文有關市場中斷事件之規定規限下，緊接屆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各日。

### 3. 行使界內證及自動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界內證僅於屆滿日期可予行使。
- (b) 自動行使。任何界內證將於屆滿日期被自動行使（毋須通知證界內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毋須送交任何行使通知書，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第4(d)條向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

#### 4. 行使界內證

- (a) 界內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毋須送交行使通知書之規定。界內證持有人毋須就任何目的送交有關界內證之行使通知書。
- (c) 註銷。發行人將於屆滿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從登記名冊除去根據此等細則，自動行使界內證之界內證有關之人士的姓名，並註銷有關界內證。
- (d) 現金結算。在根據此等細則自動行使的界內證之規限下，發行人將就每一手買賣單位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扣減任何行使費用之款項。倘現金結算金額等如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發行人將毋須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金結算金額扣減經釐定的行使費用須不遲於結算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倘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而導致發行人無可能促使於原定結算日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款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則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將款項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毋須就到期應付之款項向界內證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發生結算中斷事件令該界內證持有人可能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倘發行人按其獨自酌情權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於任何估值日期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該估值日期須延至並無市場中斷事件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延後之估值日期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一個估值日期的營業日。為免存疑，倘如上所述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期，於釐定平均價時，其後首個接續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或會使用多於一次，以致無論如何用於釐定平均價的收市價不會少於五個。倘若上述延遲估值日期導致估值日期為屆滿日期或之後，則(i)儘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緊接屆滿日期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期」)須被視為估值日期；及(ii)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之態度按其估計於該最後估值日期，若非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 5. 登記名冊

發行人將時刻於香港存置或安排存置登記名冊。

#### 6. 調整

- (a) 供股發行。倘及當公司須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供彼等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供股建議」)，則有關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從公司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調整成分}$$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現有的下限價} \div \text{調整成分}$$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未除權股價，即股份以附有供股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之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每股現有股份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調整成分等如或少於1，則不會進行調整。

就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b) 紅股發行。倘及當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列賬繳足之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其他方式以代替現金股息而該等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紅股發行」），則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須按以下公式調整，從公司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調整成分}$$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現有的下限價} \div \text{調整成分}$$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N：現有股份持有人按於紅股發行前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c) 拆細或合併股份。倘及當公司須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拆細為較多數目之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合併」），則：

(i) 就拆細而論，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就合併而論，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d) 兼併或合併。倘宣佈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惟倘公司於兼併後為續存公司則屬例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發行人可按絕對酌情權下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對界內證所附之權利作出修訂，但修訂不可遲於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均構成「重組事件」）完成（由發行人按絕對酌情權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釐定）前之營業日，以使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一般而言不會因該重組事件而受到重大損害（不考慮任何界內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且不會對權利作任何調整。



- (e) **現金分派**。一般而言，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作出調整。對於公司所公佈的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各稱為「**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均不會作出調整，除非該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公司作出公佈當日的股份收市價的百分之二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倘及當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列賬繳足之現金分派，則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該調整從公司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起生效：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調整成分}$$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現有下限價} \div \text{調整成分}$$

上述算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X - B}{X - B - C}$$

**B**：每股股份之有關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B**僅於公司股份就現金分派而言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與公司分派普通現金股息日期相同的情況下從X中扣除。為免生疑問，倘有關普通現金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不同，則**B**應被視為零

**C**：每股股份之有關現金分派金額

**X**：附現金分派股價，即於股份按附現金分派基準買賣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儘管根據適用細則而作的任何先前的調整，發行人可（但無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擬進行的事件）時對界內證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他適當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替代或補充，惟該等調整須：

(i) 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股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適合及於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為免存疑，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根據本文條款作出之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細則第11條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該調整生效的日期之通告。

## 7. 不合法或不可行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認為基於非其控制的理由，作出以下事項已或將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有權終止界內證：

- (a) 履行其界內證全部或部分責任，原因為(i)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ii)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i)及(ii)各為「**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原因為法律變動事件。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若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商業合理方式釐定），相等於該界內證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界內證緊接該終止前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扣除由發行人按獨自絕對酌情權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釐定發行人為任何有關的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及任何產生或預扣的任何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款額將根據細則第11條按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支付。

## 8.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隨時按公開市場之價格或以投標或私人條約方式購買界內證。所購入之任何界內證可被持有、轉售或交出以作註銷。

## 9. 總額證書

界內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持有人不會有權就所獲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界內證獲發正式證書。

## 10. 界內證持有人會議；修訂

- (a) *界內證持有人會議*。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彼等權益之事宜之條文，其中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修訂界內證或總額證書之條文。

界內證持有人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議決通過。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由有權親自出席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即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全體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會議。

倘決議案獲一致通過，則決議案可在毋須召開界內證持有人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修訂*。發行人毋須得到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修訂界內證或總額證書之任何條款和細則，惟就發行人之意見，該修訂須：
- (i) 整體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之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訂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ii) 為性質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
  - (iii) 為更正明顯錯誤；或
  - (iv)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之強制性條文所必須的。

任何該修訂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由發行人根據細則第11條於切實可行時盡快知會彼等。

## 11. 通知書

所有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知，只要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即屬有效。該等通知書須視為經已於首次刊登該通知書之日發出。倘刊登通知書並不可行，則通知書將按發行人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12. 清盤

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類似身份的人員，則所有尚未行使之界內證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的界內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尚未行使的界內證將於有關法院指令頒佈之日失效及不再生效；或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類似身份的人員，則尚未行使的界內證將於委任生效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13.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在毋須得到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有權不時增設及發行額外的認股證，以構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 14.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權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界內證附帶之權利作出按其絕對酌情權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認為合適之調整，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界內證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證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14(a)條之一般性原則下，如股份現時或於撤銷上市地位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對此等細則作出必要之修訂，以准許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在毋須得到界內證持有人之同意下，對界內證持有人行使之權利作出適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如適用）透過按當時市場兌換率將外幣轉換為相關貨幣）。
- (c) 發行人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本著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任何有關調整或修改之通知書，須根據細則第11條於該調整或修改經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向界內持有人發出。

####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此等細則的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利益。

#### 16. 管轄法律

界內證、總額證書及文據，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發行人及各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證）須視作就有關界內證、總額證書及文據的一切目的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參與各方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流通量提供者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及1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